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C_97_

[E4_BA_AC_E5_B8_82_E6_c80_3042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6_c80_304239.htm)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

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治理办法(试行)【文号】京发改[2007]14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府设立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治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治理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规模5亿元，分三年投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进行项目审核。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治理和使用遵循“规范、效率、监管、透明”的原则。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本市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内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水、电、气、热、通讯、非主干路等设施)、产业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等公共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项目”)。 第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集聚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应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主，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应当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集聚区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获得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第三章 资金的投入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主要采取直接投资的方式。根据集聚区建设项目

内容，采取不同投资额度标准。第八条 对公益性集聚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投资额一般不小于该项目总投资的30%。第九条 对准公益性集聚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投资额一般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30%。第四章 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项目单位向该集聚区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提出集聚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申请，区县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治理有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审批各环节的有关材料。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治理程序，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核、报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报市政府审定(安排专项资金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的基本工作流程，执行项目审批。

(一)审批项目建议书。1.项目单位需要提供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申请和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委托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2.项目单位应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新征地项目，应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征求规划意见的复函)，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材料。3.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论证。

(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甲级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项目单位需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提交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3.项目单位应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报告，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材料。4.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论证。(三)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要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 2.初步设计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并应列明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择等。
- 3.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优化。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总投资估算的10%，初步设计方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面积的10%，否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批。

(四)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办理规划用地许可、建设用地批复等相关手续，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平衡，安排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根据投资计划，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支出指标、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要编制竣工决算，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批，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编制集聚区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和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论证费用。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集聚区建设项目审批进行治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区县发展改革委对集聚区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第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稽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治理和监督，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对集聚区建设项目的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招投标法、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根据情况对项目单位或个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拨款、撤销项目、处分处罚等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